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寬西二路10號舉行。

隨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14
附錄二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附錄三 — 2025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16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7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2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分別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的H股之建議一般授權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敬啟者：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 (10)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上述第(11)項需提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本公司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2024年實際可供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閱並批准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49元(含稅)(2023年12月31日：每10股派發人民幣3.62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868,145股，實際參與利潤分配的股份數量為：382,700,35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8,752,317.40元(含稅)。本次末期股息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15.00%。本公司已分配中期股息人民幣31,764,129.47元，本年度合計現金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0,516,446.87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40.42%。如在本通函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利潤分配權利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末期股息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的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2024年度本公司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

派付給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應付A股股東之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適用的兌換率為批准派發股息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向於2025年7月3

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代扣代繳股息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內。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章程細則，連同本公司經營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工作職責，本公司已制定2025年度監事薪酬計劃，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聘任日期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當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不多於已發行本公司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

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包含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緊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已刊發並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及第31頁至第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將就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已就關於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結合目前經濟環境、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一、 本方案適用對象：公司董事

二、 本方案適用時間：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 本方案薪酬發放標準：

1.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由董事會審議。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薪酬，其中非執行董事王鑫、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泓為人民幣10萬元／年(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為人民幣17.58萬元／年(稅前)。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等的要求，秉承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與公司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溝通，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同時，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意見和建議，為持續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用。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現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同時結合公司所處行業和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崗位職責，在公司任職的監事，根據公司的業績情況、與公司的服務合同及個人年度的考核確定，不再單獨領取監事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進一步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護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進一步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護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基於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模式、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現金流狀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平衡股東的投資回報和公司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建立科學、穩定、持續的利潤分配機制，確保利潤分配的合理性及連續性。

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在符合章程細則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體分紅回報規劃

1、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2、利潤分配期間間隔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現金、股票分紅具體條件和比例

- (1)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的1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 (2) 在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股本結構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3)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A、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B、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C、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D、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或購買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5,000萬元；

B、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

C、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後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有權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

2、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審議。如果公司當年度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現金分紅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調整，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公司根據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且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七、附則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83,568,500元，包括95,1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28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376,851股A股作為庫存股，但並無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

行使購回授權

待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購回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140,500股H股為基準及本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9,514,050股H股，即最多購回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5月	12.14	9.43
6月	9.87	8.61
7月	8.49	7.82
8月	8.31	6.92
9月	9.31	6.65
10月	11.24	7.60
11月	8.58	7.97
12月	8.98	8.18
2025年		
1月	8.55	7.50
2月	9.17	8.03
3月	9.39	8.67
4月	10.08	8.6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40	8.99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史春寶先生（「史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岳女士」）被視為擁有210,920,943股A股及4,630,750股H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20%。史先生為115,473,043股A股及4,630,75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史先生為岳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95,447,9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岳女士為95,447,90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岳女士為史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115,473,043股A股及4,630,750股H股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史先生及岳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57.63%，當中假設史先生及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購回H股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H股，任何以庫存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履行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a)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4.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致A股股東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如下方所載同日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於緊隨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

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